(上接B4版)

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6,083.52万元、8,070.01万元、8,143.68万元和4,739.10万元)和稳定的股利分配(2006年分配了现金股利5,760.00万元、2007年分配了现金股利4,608.00万元、2008年分配了现金股利5,888.00万元、2009年分配了现金股利4,608.00万元)使公司各期末的资产总额未随净利润的增长而出现较大增幅。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合理,整体资产质量状况优良,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计提了足额的减值或损失准备,资产的计价遵循了真实性与稳健性原则。

(2)资产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天药股份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

指 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本公司	天药股份	本公司	天药股份	本公司	天药股份	本公司	天药股份
存货周转率(次)	1.51	0.55	3.26	1.07	3.10	0.88	2.59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7	3.93	6.08	8.63	5.99	4.05	5.62	2.6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1	0.17	1.03	0.36	0.95	0.29	0.79	0.27

注:天药股份相关数据以其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数据计算所得。

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天药股份,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资产的运营效率处于同行业前列。

(3)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期末流动比率(次)	0.97	0.98	1.02	0.96
期末速动比率(次)	0.65	0.65	0.70	0.64
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4.58%	61.09%	57.33%	57.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344.65	16,327.13	15,748.39	12,949.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3	2.79	3.80	3.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为稳定,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所需资金仅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稳定,平均为60.20%,相对稳定的资产负债率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理念,一方面可以降低自身财务风险,另一方面可以避免经营过程中负债波动较大带来的长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稳步增长,使得公司在波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使公司具备较好的支付利息费用的能力。

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目前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匹配,体现出公司的筹资政策较为稳健;其次,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量能满足目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现金的需要,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第三,良好的间接融资能力,使公司能避免无法偿还债务本息的风险。

2、盈利能力及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9,737.59	113,351.65	96,678.93	76,533.07
营业成本	36,002.47	69,653.33	59,476.44	49,250.08
营业利润	4,186.24	8,020.85	9,493.06	7,108.18
净利润	3,393.33	6,212.36	6,135.48	5,035.66

2007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较2006年出现较快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了26.32%,营业成本增加了20.76%;2008年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较2007年进一步上涨,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2007年增加了17.25%,营业成本增加了17.11%,但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0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08年同期增加6.90%,但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公司主营业务中皮质激素原料药及制剂、妇科及计生用药以及麻醉及肌松用药的生产、销售是公司主要收益来源,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1-6月来自以上三类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分别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96.02%、92.05%、91.91%和94.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比重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比重
皮质激素药物	9,217.91	34.83	39.28	16,030.49	32.86	37.17
妇科及计生用药	9,996.10	57.07	42.59	17,662.44	58.79	40.96
麻醉及肌松用药	2,916.84	71.65	12.43	5,510.59	91.61	12.78
其他产品	1,338.54	11.90	5.70	3,921.59	15.27	9.09
合 计	23,469.40	39.58	100.00	43,125.11	39.02	100.00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比重	销售毛利	毛利率	比重
皮质激素药物	12,368.75	28.56	33.66	5,598.20	16.39	21.04
妇科及计生用药	15,472.93	64.38	42.12	13,493.92	65.21	50.72
麻醉及肌松用药	5,977.90	93.85	16.27	6,452.52	94.80	24.26
其他产品	2,921.71	13.15	7.95	1,058.11	7.62	3.98
合 计	36,741.29	38.30	100.00	26,602.76	35.21	100.00

3、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我国甾体药物行业竞争格局相对较为稳定,产品也较为成熟。随着国际医药市场原料药的生产向我国的逐步转移,以及我国国民医疗保障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甾体激素药物的需求出现刚性快速增长,因此,整个行业的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都将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作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种最为齐全的甾体药物生产厂家,公司行业领先地位突出。公司将发挥营销网络、工艺创新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皮质激素、妇科计生和麻醉肌松药物的产销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保持良性增长趋势,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产品结构及产品研发创新的影响

公司甾体激素产品种类比较全面,并始终坚持原料药与制剂一体化的业务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涵盖了皮质激素原料药、皮质激素制剂、妇科计生制剂和麻醉制剂的生产。原料药与制剂同一产业链条开发使得公司具有显著的制剂生产原料成本优势,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制剂产品的市场份额,使公司具备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这是因为,制剂企业可通过提高品牌影响力和完善的销售网络扩大销售规模、维护产品价格,从而保持制剂产品盈利的稳定性,减缓原料药价格下跌带来的盈利波动;另一方面丰富的制剂产品结构可以有效抵御某一细分产品市场变动给公司财务与经营带来的影响。

此外,公司多年来对甾体药物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形成了良好的新产品梯队,例如,进口替代新产品糠酸莫米松的批量生产、麻醉和肌松新产品罗库溴铵2008年的新订单投产、高效糖皮质激素原料药(环索奈德、甲基泼尼松龙、噻托溴铵)的计划建设项目等。新产品的逐步投产将使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程度地增加公司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扩大原有皮质激素产品生产规模的同时,投产高端产品(糠酸莫米松等)来替代进口,另一方面投产高附加值的新产品(非那雄胺片、复方戊酸雌二醇、甲磺酸罗哌卡因等),进一步丰富公司主营产品的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产品国际认证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快产品的国际注册认证,使公司外销收入逐年增加。国外客户的认可和国际合作的逐步开展,在扩大公司出口量的同时,也进一步提高了出口业务的附加值。目前公司已在6个国家或地区总计23种产品取得了国际认证,另有12种产品正在准备申请美国FDA、欧洲COS认证。2008年9月和2009年2月,美国FDA和欧洲EDQM的专家对公司产品质量体系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产品国际认证工作的显著进展将有助于公司未来高端原料药产品出口的快速增长,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国际医药市场的竞争力。

(五)公司股利分配

1、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2006年6月5日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760.00万元。

根据2007年4月9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08.00万元。

根据2008年2月3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888.00万元。

根据2009年3月15日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利润分配方案,按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25,6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608.00万元。

2、利润共享安排和股利派发计划

根据2009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以及2009年1月1日起至公司股票上市前产生之可供分配利润,由上市后新老股东共享。

(六)发行人的下属控股、参股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销售公司	1,300	72.00%	2003.02.20	药品批发零售业务	17,731.05	272.50	136.76
仙琚置业	5,000	90.00%	2003.06.27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8,247.61	3,165.29	-254.10
海盛化工	500	61.20%	2000.12.29	维生素D3和医药中间体制造加工业务	5,867.66	1,562.63	177.49
技术开发公司	500	90.00%	2004.01.07	化学药品技术开发及服务	483.31	213.80	-15.08
能可爱心	565万欧元	60.00%	2003.12.30	医用仪器(心脏起搏器)研发、生产、销售	8,518.63	3,326.26	-774.62
哼哈医院	1,092.17	90.00%	2006.04.18	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医疗	1,283.59	725.13	-60.11
上海承琚	300	80.00%	2005.07.13	化学药品技术开发及服务	82.99	47.86	-38.03
阳光生物	1,000	48.00%	1998.10.09	医药中间体(皂素、格氏物等)生产、销售	4,446.07	1,234.20	97.35
天台药业	2,200	47.50%	1998.06.12	医药中间体(霉菌氧化物)、原料药(克林霉素系列)生产、销售	12,118.85	3,660.31	1,218.94
台州仙琚	2,000	40.00%	2006.02.15	原料药生产设施建设(筹建)	7,030.52	1,289.19	-354.52
三合生物	500	37.50%	2002.08.07	化学药品技术开发及服务	2,240.49	500	0

注:财务数据为2008年末/年度数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为50,02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量,按下表所列顺序安排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产品	投资额	备案情况
1	生殖健康制剂系列产品投资项目	年产米非司酮片剂2000万片 年产米非司酮胶丸2000万粒 年产复方戊酸雌二醇片剂2000万片 年产非那雄胺片剂7000万片	11,500	仙经贸技备[2007]30号
2	麻醉制剂产品投资项目	年产甲磺酸罗哌卡因注射液900万支(10ml)和100万支(100ml)	3,660	仙经贸技备[2007]32号
3	高级糖皮质激素系列原料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产2吨环索奈德原料药 年产6吨甲基泼尼松龙原料药 年产260千克噻托溴铵原料药	31,500	台经技[2007]25号
4	外用制剂产品投资项目	年产糠酸莫米松乳膏剂500万支	3,360	仙经贸技备[2007]31号
	合 计		50,020	

以上项目均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中,高级糖皮质激素原料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经浙江省保护局[浙环建(2006)77号]文批准,其他项目经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07)167号]文批准。

上述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并已制定具体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1	生殖健康制剂系列产品投资项目	5,300	6,200	11,500
2	麻醉制剂产品投资项目	1,730	1,930	3,660
3	高级糖皮质激素系列原料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3,250	18,250	31,500
4	外用制剂产品投资项目	1,580	1,780	3,360
	合 计	21,860	28,160	50,02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预计投资额,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有关的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集资金项目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的主要为甾体药物中的高端产品,疗效好、副作用少。其中,生殖健康系列产品中的米非司酮为现有产品的扩产项目,其他产品为新建项目。

米非司酮(后定诺/含珠停)是一种高效的抗孕激素药物,具有终止早孕、中孕、抗着床、诱发月经等作用,用于药物流产、事后紧急避孕和治疗子宫内膜异位症、子宫肌瘤等。后定诺和含珠停一直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产品的知名度高,销售渠道成熟,市场前景良好。目前两产品的销售旺盛,产能已基本饱和,迫切需要增产,以抓住良好市场机遇。

复方戊酸雌二醇片为戊酸雌二醇和炔诺酮组成的复方制剂,为激素替代治疗药物(HRT),临床适应症为妇女更年期综合征及骨质疏松症。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正在逐步加快,其中,有明显更年期症状的约有10-15%,4-5%的人有严重症状,雌激素替代治疗用于改善中老年妇女更年期症状的适用人群数量高达1500-2250万人。本公司生产该产品填补了内资企业在该产品上的空白。

非那雄胺是一种合成的甾体类化合物,主要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和脱发症。非那雄胺是目前SFDA批准的惟一用于治疗男性脱发的口服西药。本公司生产非那雄胺片填补了内资企业在该产品上的空白,将显著降低患者的治疗费用。

甲磺酸罗哌卡因是一种新型长效局麻药,具有麻醉和镇痛的双重作用,适用于外科手术麻醉以及急性疼痛控制,包括剖腹产手术、术后或分娩时疼痛控制。我国每年有近1900万左右的新生儿出生,随着我国产科技术的发展和无痛分娩的迅速普及,对于甲磺酸罗哌卡因这一局麻药物的需求量将会越来越大。同时,该局麻药应用范围可推广到其他局部麻醉领域。该产品临床疗效良好,可以替代进口。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产品为环索奈德、甲基泼尼松龙和噻托溴铵,都是医药行业比较新的研究成果,属于高级的糖皮质激素。环索奈德是新一代糖皮质激素,具有调节糖、脂肪、蛋白质的生物合成和代谢的作用和抗炎作用,用于预防治疗成人持续哮喘,可显著改善严重哮喘病人的生活质量。甲基泼尼松龙用于治疗内分泌失调、风湿性疾病、胶原性疾病、过敏反应、脑水肿、皮肤病、脏器移植后的排异反应等,临床上大量用于危重病人的冲击疗法;其抗炎作用优良,毒副作用小,尤其是不存在一般皮质激素类药品的钠潴留问题(临床表现为较严重的浮肿,如满月脸),已成为皮质激素系列中的高端产品,临床上需求旺盛。噻托溴铵(Tiotropium Bromide)为治疗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的药物。

糠酸莫米松属新型高效甾体皮质激素,临床上主要适用于神经性皮炎、湿疹、异位性皮炎及银屑病等引起的皮肤炎症和皮肤瘙痒的治疗。本项目的产品为OTC产品。目前尚无国内厂家生产该产品,公司生产的该产品填补了国内该产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空白,产品质量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产品档次升级,竞争力将显著增强。同时,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利润将会有较大幅度增长。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借款互保协议,公司与该三家公司的互保额度合计为5.50亿元。其中,公司与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双方的控股子公司)互保金额上限为2亿元,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互保金额上限为1亿元,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对方同意并提供反担保,担保对象可包括双方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金额上限为2.5亿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为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为3.14亿元,该三家公司为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38亿元。

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6,80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纽扣及服装辅料、新型建筑材料、市政施工、光学镜片等业务,并持有台州高速公路、国泰君安证券、临海信用社等股权,系上市公司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2003,SZ)的控股股东。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26,855.43万元,净资产86,919.27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3,334.26万元(未经审计)。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54.29万元人民币,通过40余家控股子公司从事生物与精细化工、装饰装潢材料、木材制品等产品的生产经营,系上市公司升华拜克(600226,SH)的控股股东。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534,624.08万元,净资产80,661.76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12,019.62万元(未经审计)。浙江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房地产为主导、多业并举的多元化产业集团,系上市公司海德股份(000567,SZ)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下属子公司海南祥源投资持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51,038.29万元,净资产67,040.27万元,2009年1-6月净利润2,783.60万元(未经审计)。

在当前融资渠道单一的形势下,公司需要借入银行借款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银行发放贷款普遍要求提供财产抵押或担保,公司通过选择经济实力较强、资信水平较高的互保对象来满足部分银行的贷款要求。公司与以上三家企业互保,使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享受的权利;同时,公司对所有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的履行保持持续跟踪,努力避免对外担保可能对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

虽然三家公司的经济实力较强,公司已与其分别签定互保协议,并严格监控担保对象的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但该担保事项仍将对公司形成潜在风险,公司面临对外担保风险。

(二)原料药价格波动的风险

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为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报告期内,皮质激素类原料药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三分之一左右。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价格在2003年创出历史高位,在2006年医药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的背景下,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价格跌到阶段性底部。以皮质激素原料药的代表性品种地塞米松为例,2003年最高价超过14,000元/千克(不含增值税,下同),2006年末跌破6,000元/千克,2008年末上涨到近9,000元/千克,2009年6月末价格达到9,300元/千克。在我国医药行业面临"新医改"推行等诸多有利因素的背景下,预计未来需求会增加,皮质激素类原料药价格会进一步回升。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原料药价格再次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会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的皮质激素原料药生产规模居国内第二位。公司长期从事甾体药物的生产和销售,产品质量稳定,市场美誉度高。凭借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在主要原料药产品定价方面具有一定的市场主导权。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规避原料药价格波动的不良影响:

1、进一步完善业务模式。公司已形成了原料药和制剂一体化经营的业务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制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报告期内公司的制剂产品价格保持稳定,有效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2、加大国际认证工作力度,提高原料药产品出口盈利能力。目前公司总计有23种产品取得了国际认证,其中4种产品取得了美国FDA认证,2种产品取得了欧洲COS认证。公司将通过加大国际认证工作力度,让更多产品进入国际高端市场,提高原料药产品出口的盈利能力。

3、开发新产品,提高盈利水平。公司将不断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通过开发技术含量高的高级皮质激素原料药,避开低端产品的激烈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高级糖皮质激素系列原料药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生产的甲基泼尼松龙、环索奈德和噻托溴铵直接替代进口产品,市场价格和毛利水平较高,实施后将有效提高公司原料药的整体盈利水平。

4、内部挖潜,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通过内部挖潜不断降低成本,减少原料药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公司已形成完善的内部挖潜考核奖励制度,鼓励各车间改进工艺、降低成本。

(三)原材料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为双烯。目前我国甾体药物的起始原料为黄姜,通过对黄姜进行加工提取皂素,并进一步加工成双烯或沃氏氧化物供甾体原料药生产厂家使用。因此,黄姜是生产甾体药物的重要药源植物。我国甾体原料药行业目前的产品生产工艺都是基于黄姜为起始原料,黄姜供应状况的变化直接影响到甾体原料药厂家的生产经营和成本。二十世纪末以前,国内生产甾体药物的药源以野生黄姜为主。随着我国甾体药物产业的快速发展,野生黄姜被大量采挖,资源越来越少,黄姜收购价格迅速上升,导致双烯价格最高上涨到2002年的92万元/吨。近几年人工种植黄姜技术推广成功,黄姜供应充足,双烯价格随之下跌,最低下跌到2006年的32万元/吨。但双烯价格的下跌影响到黄姜的种植,在价格下跌后,黄姜的主产地陕西和湖北已出现农民减少种植的情况,受供应减少、市场需求增加和环保要求提高等因素影响,双烯价格逐年回升,2009年6月末价格达到60.50万元/吨。黄姜供给量和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

2002年双烯价格高,主要的原因是我国甾体药物行业在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得到了快速发展,而此前的植物药源以野生黄姜为主。野生黄姜被大量采挖后,资源越来越少,黄姜收购价格迅速上升。到本世纪初,黄姜的人工种植技术研究成功,黄姜的人工种植逐渐推广,供应增加后原料价格开始回落。

2006年双烯价格出现最低点,原因是双方面的。一是黄姜供应过剩,另一方面2005年-2006年我国医药行业全行业不景气,需求减少。从2006年下半年到目前,双烯价格呈现恢复性上涨趋势。

未来原料价格的上涨存在有效的市场制约机制。起始原料——黄姜已解决了人工种植的问题,价格上涨会刺激农民增加种植面积,市场供应会增加。业内的粗略测算是,双烯价格达到55万元/吨时,因为土壤和气候的关系,陕南和鄂西北山区种植黄姜比种植其它任何作物的经济价值都高。可以认为,由于解决了人工种植问题,黄姜的资源稀缺性消失,黄姜的价格一定程度上存在"天花板"。

为防止黄姜种子褪化引发产量和含量的降低,中国科学院西北植物研究所已成功研究出黄姜3号等新品种,新品种的产量和含量都显著提高,为进一步改善黄姜的供应提供了保证。

公司参股的阳光生物曾主要从事黄姜后续产品的开发。目前该公司已掌握了成熟的皂素、双烯及其衍生物的生产工艺。如果未来双烯供应再度出现紧张,公司可以通过阳光生物进行技术输出,在黄姜产地设厂或与当地企业合作的方式,稳定公司的原料供应。

此外,作为一项战略性储备,公司一直在进行双烯替代物的研究,目前已开发出豆甾醇替代双烯作为甾体激素起始原料技术。该项技术储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抵御黄姜市场发生不利变化的影响。

(四)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817.36万元、1,855.87万元、324.36万元和437.70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6.69%、28.71%、4.99%和11.48%。公司2006年和2007年的非经常性损益较高,2008年已大幅下降;200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较2008年增加113.34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09年1-6月集中收到县政府各项政策性补助和科技、节能奖励。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35.62万元、4,607.78万元、6,179.41万元和3,375.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下属公司股权产生收益、收到政府的科技、计生产业补贴以及实施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处置经营状况不好的下属公司股权,使公司能集中资源专注优势业务。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科技项目补助经费、计划生育新药产业化专项款、县域经济贡献奖励、新产品补助等,主要是公司的计生产品享受国家政策优惠和研发活动得到政府支持。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2006年和2007年主要明细如下:

2006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控股子公司仙琚置业转让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北京兴业89%股权实现股权处置收益1,898.11万元、转让仙乐药业45%股权实现收益124.29万元、收到政府补助613.39万元以及一些营业外支出。

2007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出售解除限售股票收益1,087.80万元、公司按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冲回职工福利费年初余额调减管理费用700.95万元、兴业公司与仙琚医院归还欠款使公司冲回个别认定超额计提的坏帐准备708.55万元、收到政府补助225.30万元。

(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64.58%,公司负债总额为81,089.1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76,089.1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3.83%,短期借款53,069.6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5.45%。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02、0.98和0.97,速动比率分别为0.64、0.70、0.65和0.65,两项指标都较低。公司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并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债务融资的能力。

(六)产品外销风险

公司生产的地塞米松、醋酸泼尼松、地塞米松磷酸钠等原料药出口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亚洲的印度、巴基斯坦等国以及欧美国家。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出口金额分别为14,774.63万元、22,978.04万元、23,565.02万元和12,365.3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6%、23.95%、21.32%和20.85%。海外市场的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与一般商品相比,各国对药品进口的管制较严,出口药品必须符合进口国的质量标准要求以及客户对生产管理和质量标准的更高要求,并且质量标准有越来越高、检验越来越严格的趋势。相对而言,发展中国家对质量要求较低,以价格要求为主,并且计划执行性较差,使公司运作成本增高,利润空间不断受到挤压;而欧美发达国家普遍资信较好,合作期限长,计划执行性好,价格高,但对药品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很高,必须通过美国FDA、欧洲COS的质量认证。目前公司已有4个产品通过美国FDA认证、2个产品通过欧洲COS认证、1个产品通过韩国KFDA认证、9条制剂生产线通过哥伦比亚认证,9种产品通过印度认证、5种产品通过伊朗认证,另有12个产品正准备申请FDA和COS认证。随着通过国际认证产品数量的增加,公司出口市场的范围将不断扩大。

此外,加入WTO后,我国凭借在化学原料药领域的生产和人力成本的优势,成功地开拓了国际市场。部分国内企业为了抢占国际市场份额竞相压价,造成低价恶性竞争,大量廉价产品涌入国际市场,使国外反倾销、反垄断诉讼此起彼伏。由于我国反倾销预警机制不健全,公司也缺乏相应的经验,可能存在的反倾销调查使公司的外销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的产品关系到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各国都实施严格的监管。对医药行业的监管固然增加了进入壁垒,有利于现有制药企业的规范化发展,但同时也会增加企业的经营成本。如果监管部门提高药品质量标准和药品生产环境标准,发生诸如延长新药临床试验期、试生产期、增加临床案例数,或重新审核生产资格的情况,将使新药研制的投入增加,或生产改造的投入增加,甚至可能因不及时更新改造而丧失重新获得生产经营的资格,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还对部分药品价格进行限制,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国家为了保护患者的利益,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政府定价的药品,限于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及其它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少量特殊药品(包括国家计划生产供应的精神、麻醉、预防免疫、计划生育等药品);政府定价以外的其它药品,由经营者自主定价。从1997年开始,国家已连续进行药品降价。由于药品价格的限制,原材料价格变动与产品价格变动可能出现不同步的情况,因此一旦原材料价格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被降低,将可能导致产品利润水平的下降,从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八)环保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和废渣,若处理不当会污染周边环境。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已通过了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ISO14001认证。公司采取积极的环境保护政策,实施源头控制、工艺改进、综合利用的环境治理思路。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和生产布局,改进工艺,降低消耗,推行清洁工艺,从源头控制排放总量。对废液、废气等采取综合回收利用方法,变废物为资源。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标准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均达到了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2007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绿色企业,为浙江省当年唯一上榜的化工类企业。

尽管如此,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进一步提高环保标准,将会导致公司需要加大环保投入,从而会提高公司经营成本,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九)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投资50,020.00万元。在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公司已聘请有关专业机构对市场、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环保、财务等因素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不排除由于预测分析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不确定因素,造成投资风险的可能性。例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药品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发行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甾体类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药品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经验。

2、新项目产能扩大与市场销售拓展匹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将显著增加。尽管公司新增产能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高度相关,且技术较为成熟,可实现市场、品牌、服务、基础技术等资源共享,但项目投产后,仍会存在由于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能力增强等原因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依据公司销售网络的覆盖领域确定,具备较好的销售基础。公司高度重视销售市场的拓展,成立了专业的销售公司,已在全国建立起了完善的生殖健康产品、OTC产品和麻醉产品的销售网络。公司将加强销售团队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销售网络的销售能力。

3、因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28,732.8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将增加固定资产约43,720万元,按目前公司折旧政策,每年增加折旧费用3,630.52万元。因此,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实现经济效益,公司将面临因折旧及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短期内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十)汇率波动风险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公司自营出口额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6%、23.95%、21.32%和20.85%。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结算。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持有外币银行存款51.83万美元,按当日外汇基准价(美元6.8319)共折合人民币354.07万元;以外币结算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63.87万美元、17.80万港元,按当日外汇基准价(美元6.8319、港元0.8815)共折合人民币3,868.03万元。

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开始逐步升值。截至2009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已经升为100美元兑换683.19元,自汇改以来累计升幅较大。人民币升值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外币存款、外币债权的价值,并给公司出口产品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给公司的出口业务带来一定风险。

(十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与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发展状况相似,目前我国甾体药物行业主要以仿制药为主。加入WTO后,国外知识产权在国内的受保护程度逐渐增强,仿制国外新药品种的空间变小,先进工艺和处方的选用也受到更多限制,从而可能会影响公司乃至国内大多数医药企业新产品的仿制、开发。

并且,我国药品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进一步与国际接轨。新的药品管理办法对新药的保护由行政保护转为专利保护,取消了原有对新药根据类别给予一定行政保护期的做法。这使大批企业纷纷涌入仿制药品领域,同品种制剂生产企业数量大幅增加,国内药品同质化竞争日益加剧。

此外,加入WTO后国外厂商进入我国市场的途径更为畅通。国内医药市场强劲的增长势头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吸引了国外制药企业进驻我国市场,一批知名的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不仅投资设厂,而且设立中国研发中心,将中国市场作为新的业务增长点,与全球同步在中国申请新产品专利注册和上市注册。由于国外企业在长期新药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成果,国内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十二)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新增两个生产厂区,其中,高级糖皮质激素原料药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沿海工业区,制剂产品项目位于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资产规模的快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增加管理与运作的难度。如果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位于浙东南丘陵地区的生产型企业,长期致力于原料药及制剂的生产与销售,人力资源建设也主要围绕着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进行。随着企业经营迈上新的台阶,公司对研发、营销、品牌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需求大增。公司已开始从多方面着手解决人才瓶颈问题。一是建立持续的内部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积累的资源,由内部讲师和外聘专家对员工进行技术、生产等方面的培训;二是内部选拔和外部招聘双管齐下,大胆启用表现突出的年轻员工,充实管理队伍;三是根据高端人才所从事工作的特点,将部分职能机构外迁,以增强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吸引所需要的高端人才,则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会受到影响。

(十三)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及相关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通过自主或合作研发,拥有技术的所有权和独家使用权。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研发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岗位的核心技术工人、合作研发单位均签署了技术保密协议,但如果技术人员或合作单位违反职业操守,公司技术仍存在泄密或者被盗用的可能。即使公司借助司法程序寻求保护,但也必须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会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开发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的研制需要经历合成提取化合物、生物筛选药理毒理等临床前试验,制剂处方研制及稳定性试验,生物利用度测试和放大试验,直到用于人体的临床试验,以及注册上市和售后监督。环节多,过程长,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新药研制的风险大。新药的市场化投资也很大,公司可能会面临前期的投入不能取得预期效果的风险。并且,外部环境、气候、技术工人熟练程度等因素也影响新开发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实现。此外,在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还存在被他人抢先注册、开发成功后市场需求不足等风险。

(十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有机易燃易爆溶剂,若使用管理不当易造成火灾或爆炸事故;如工人操作不当或设备老化失修,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地处中纬度亚热带地区,年平均雷暴天数86天,平均台风次数2次,雷击、强台风袭击以及伴随而来的山洪等,容易给公司造成意外损失。

公司已购买了相应的财产保险,以减轻意外事故的经济影响。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以及应对安全事故的预案,并就安全生产对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定期培训,对新工人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讲解本岗位安全注意点和应急处理方法。公司每年均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大修,强化工程设计中防火、防爆、防腐、防毒要求,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范,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特点,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安全监督、安全考核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使安全生产的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针对自然灾害容易造成的破坏,公司从工程设计阶段对所有建筑物都配备了防静电避雷装置,对重点车间、仓库和总电源等建筑适当提高地基的水平标高。公司制定了专门的抗洪抢险预案,对供电实行双线保障,以确保将自然灾害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与工行仙居支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中行仙居支行、深发展杭州武林支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台州支行、仙居县财政局、浙商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城西支行、工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共计借款58,069.66万元人民币;与浙江伟星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大于人民币2亿元的互保合同,与浙江省耀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不超过2.5元的互保合同,与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高额不大于人民币1亿元的互保合同,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对前述三者实际担保余额为31,400万元。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技术开发与转让合同主要有:与上海东皓医药生物企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风险承诺投资合作开发新型抗菌药物"NE-2001"项目的协议》,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签订的《合作开发、生产防复吸新药噻啮啡的合作协议》,与山东省医疗器械研究所签署的《苦参碱阴道凝胶技术开发合同》和《睾酮凝胶技术开发合同》,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签署的《AD疫苗技术开发合同》,与杭州腾新博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索耐德原料药及其气雾剂技术转让合同》,与广州万方健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书》,与安徽省科隆药物研究所签订的《阿曲库铵原料药及粉针剂技术转让合同书》,与沈阳市万嘉生物技术研究所签署的《黄体酮缓释凝胶全套技术和雷波伦生物凝胶技术研究成果转让合同》,与杭州海达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阿那曲唑合成工艺转让协议》和《来曲唑原料药及制剂技术转让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诉讼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仙居县仙药路1号	0576-87731138	0576-87774487	张 南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010-85130588 021-68801573	010-65185227 021-68801551	彭 波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021-61059029	021-61059100	章晓洪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金鼎广场西楼6-10层	0571-88216888	0571-88216880	严善明
资产评估机构	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1105室	0571-88216941	0571-88216860	俞华开
收款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北京东城东四十条24号	010-84020350	010-84020302	寇宏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50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09年12月21日-2009年12月2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8日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B5版)

若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增加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结合公司中短期及长远发展目标,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股利分配3,169.52万元。

2、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公司发行前后滚存利润分配请参阅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二"。

(六)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权益投资仅有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于2007年以货币资金2,86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860万元,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法定代表人钱芳,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07110526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铝合金花格网、装饰材料、铝合金异型材、防盗门窗、新型气密门窗、金属门窗、销售:橡胶密封条、毛刷条及配件、五金件等门窗配件及附件。

2009年2月,公司以货币资金1,500万元人民币对苏州铭德增资。增资完成后苏州铭德注册资本由2,860万元增加到4,36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权益。

苏州铭德将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20万股。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2009年1-6月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总投资(万元)
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建设项目	苏州发改委苏发改工[2008]33号核准	39,398

(二)拟投资项目核准情况

苏州发改委《关于核准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工[2008]33号)审核"其工业用铝材生产对应《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鼓励类第三条第十五款第2项",同意核准苏州铭德铝业有限公司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

(三)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铭德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投资情况

为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已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累计投入5,730万元,包括(1)公司已投入5,000万元,该笔资金已用于取得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及4台挤压机生产线等;(2)公司已投入483万元用于建设氧化生产线一条(投资总额920万元),该表面处理生产线尚在建设期;(3)公司已签署4台挤压机及一条表面处理生产线部件采购合同,目前已投入36.4万美元(投资总额182万美元)。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付款情况,通过银行借款或自有资金支付项目投资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偿还已经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银行贷款,剩余资金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五)实际募集资金超出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整体实力,提高竞争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降低,这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本次股票溢价发行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使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的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项目未全面达产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因为财务摊薄而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高的投资回报率,而且,该项目将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项目全面达产后预期实现每年销售收入(含税)137,620万元、利润总额9,287.04万元,销售利润率7.90%,与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利润率(各期利润总额/各期主营业务收入)8.42%接近。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中大部分将投资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以现行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分别按30年、15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残值率为10%,建成后新增加年折旧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投资额	年折旧
7,747	232.41	25,818	1,549.08	33,565	1,781.4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新增固定资产33,565万元,预计每年增加固定资产折旧1,781.49万元,同时,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利润总额9,287.04万元,由此计算,每元折旧对应的年利润总额为5.21元。2006-2008年,公司各期每元折旧对应的利润总额平均为4.40元(详见下表)。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达产后经济效益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项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平均值
折旧额(万元)	1,527.60	1,038.86	1,048.43	1,204.96
利润总额(万元)	6,321.76	6,019.26	3,570.61	5,303.88
利润总额/折旧额	4.14	5.79	3.41	4.4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鉴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集资金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因股本扩张造成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年产5万吨铝合金挤压材项目。尽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充分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并经专业机构和专家进行过可行性论证,但由于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约需18个月的建设期,且项目建成至全面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项目的实施,从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此外,项目实际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罗普斯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铭富控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吴明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吴明福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铭富控股持有罗普斯金控股52%的股权,吴明福之女吴如珮和吴庭嘉分别持有罗普斯金控股25%和23%的股权。因此,吴明福可以控制或影响罗普斯金控股共计100%的股权,进而可以间接控制或影响公司93.80%的股权。本次发行3,920万股后,吴明福及其亲属仍将间接持有公司70.35%股份。

罗普斯金控股、铭富控股、吴明福及其亲属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4、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来自中国台湾带来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明福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来自中国台湾地区,来自中国台湾的高级管理人员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比例约30%。在两岸政治环境发生变化时有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和中国台湾籍高级管理人员与大陆的来往和投资等经济行为进行约束,从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

5、公司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自2004年起,公司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虽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管理人员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管理经验并培养出一批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但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尤其是募集资金到位后,新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张,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有效提高,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可能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最终对企业的盈利造成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低于50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①2008年11月,公司与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棒购销及加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公司委托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加工铝棒,数量以具体定单为准,按照不同规格支付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该合同正在履行。

②2008年12月,公司与江阴市璜塘铝浇注铸件厂签订《铝棒加工协议书》(合同号:PU08C007),公司委托江阴市璜塘铝浇注铸件厂加工铝棒,数量以具体定单为准,按照不同规格支付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月至2009年12月。该合同正在履行。

③2008年12月,公司与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年签订《铝棒加工协议书》(合同号:PU08C009),公司委托元泰有色金属(苏州)有限公司加工铝棒,数量以具体定单为准,按照不同规格支付加工费,合同有效期自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④2008年12月,公司与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签订《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ZL-HY-AL-2009-02)及《电解铝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向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购买铝锭,并委托其加工为铝棒,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具体商定,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止。该合同正在履行。

⑤2009年4月,公司与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棒加工协议书》,公司向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购买铝锭,并委托其加工为铝棒,具体采购数量及价格由双方具体商定,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止。该合同正在履行。

(2)设备采购合同

①2009年5月5日,公司与大韩民国元新CORP(株)签订《合同书》(合约号码:SJ20090512-3)。公司向大韩民国元新CORP(株)购买铝型材表面处理设备一套,合同金额52万美元。该合同正在履行。

②2009年5月12日,公司与馨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合约号码:SJ20090512-1)。公司向馨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100美吨挤压机二台,合同金额44万美元(不含税)。该合同正在履行。

③2009年5月12日,公司与馨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合约号码:SJ20090512-2)。公司向馨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1,100美吨挤压机一台,合同金额22万美元(不含税)。该合同正在履行。

④2009年5月12日,公司与馨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合约号码:SJ20090512-3)。公司向馨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2,200美吨挤压机一台,合同金额64万美元(不含税)。该合同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1)铝建筑型材销售合同

公司通过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约书》,确定了相互的商业关系。由于《经销合约书》是合约期内商品供销的主合同,并无涉及具体金额,具体金额由订单下达时确定。因此公司以近两年平均提货额1000万以上的经销商为标准,披露与部分经销商的《经销合约书》。

①2008年5月20日,公司与山西宇田盛合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由公司向其供应LPSK3500、LPSK3700及采光罩系列,预计总金额1000万元。双方在该合约书中约定了供货及付款方式,验收事项、争议解决等条款。合约书有效期不超过2010年4月30日。

②2008年8月1日,公司与常熟市永发装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经销合约书》,由公司向其供应高强度铝合金花格网、工业防爆踏板、高强度铝合金防盗门窗、新型铝合金气密窗等系列材料及成品。双方在该合约书中约定了经销地区、经销期限、供货及付款方式、验收事项、销售奖励、争议解决等条款。合约书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③2008年8月1日,公司与个体经销商姜卫新签订了《经销合约书》,由公司向其供应高强度铝合金花格网、工业防爆踏板、高强度铝合金防盗门窗、新型铝合金气密窗等系列材料及成品。双方在该合约书中约定了经销地区、经销期限、供货及付款方式、验收事项、销售奖励、争议解决等条款。合约书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

④2008年8月1日,公司与张家港保税区三勇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约书》,由公司向其供应高强度铝合金花格网、工业防爆踏板、高强度铝合金防盗门窗、新型铝合金气密窗等系列材料及成品。双方在该合约书中约定了经销地区、经销期限、供货及付款方式、验收事项、销售奖励、争议解决等条款。合约书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⑤2008年8月6日,公司与五指山庄志鹰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由公司向其提供高强度铝合金花格网、工业防爆踏板、高强度铝合金防盗门窗、新型铝合金气密窗等系列材料及成品。双方在该合约书中约定了经销地区、经销期限、供货及付款方式、验收事项、销售奖励、争议解决等条款。合约书有效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铝工业材销售合同

①2007年10月23日,公司与宁波欧特洁卫生洁具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加工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宁波欧特洁卫生洁具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10月23日至2009年10月30日。

②2007年11月12日,公司与宜闻斯控制台(昆山)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加工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宜闻斯控制台(昆山)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11月8日至2009年11月8日。

③2007年11月30日,公司与通用中企照明系统(杭州)有限公司(系美国通用电气公司(GE)在境内的子公司)签订《铝型材加工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通用中企照明系统(杭州)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2007年11月30日至2009年10月30日。

④2008年12月55日,公司与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外协加工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

⑤2009年1月5日,公司与日轻(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型材加工合同》一系列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日轻(上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2009年1月5日至2009年10月30日。

⑥2009年1月16日,公司与诺帝克航空产品(昆山)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加工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诺帝克航空产品(昆山)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⑦2009年5月5日,公司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书》,根据合约,公司将向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六个月。

⑧2009年6月,公司与德国格屋集团旗下格屋福田自动门工程(青岛)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定作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向格屋福田自动门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供应铝工业材。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名称、规格、开模费用、供货及付款方式、产品技术及验收标准、争议解决等条款。合同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

3、借款合同

序号	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方式	银行
(1)	¥3,000	2008.2.20	2011.1.20	抵押	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2)	¥1,500	2008.2.21	2011.1.20	抵押	
(3)	¥1,500	2008.2.27	2010.12.25	抵押	
(4)	¥2,000	2009.3.24	2010.3.23	抵押	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5)	$52	2009.5.11	2010.5.9	质押	
(6)	$13.0945	2009.5.25	2010.5.24	质押	
(7)	¥1,200	2008.1.5	2010.1.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8)	¥4,190	2009.4.29	2011.4.28	抵押	

(1)2008年2月2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138农银借字2008第0005号),借款金额为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0日起至2011年1月20日止,借款用途为:采购铝锭。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2)2008年2月2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138农银借字2007第0007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1日起至2011年1月20日止,借款用途为:采购铝锭。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3)2008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7138农银借字2008第0006号),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2月27日起至2010年12月25日止,借款用途为:采购铝锭。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4)2009年3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FZ-D-2008-5016-04号),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3月24日起至2010年3月23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5)2009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XCHKRZ字002号),借款金额为52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11日起至2010年5月9日止。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6)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进口汇利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XCHCD字011号),借款金额为13.0945万美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5月25日起至2010年5月24日止。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

(7)2008年1月5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20265-2008年(相城)字0034号),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8年1月5日起至2010年1月4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8)2009年4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020265-2009年相城字0274号),借款金额为4,19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9日起至2011年4月28日止,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4、抵押/质押合同

(1)2007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594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34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1月23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2)2007年1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595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1,7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1月23日起至2010年11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3)2007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596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67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10年11月25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4)2007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597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608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10年11月25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5)2007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598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1,17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10年11月25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6)2007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599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55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1月26日起至2010年11月25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7)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Z-D-2007-5043),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2月10日起至2009年12月10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8)2007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630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68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2月19日起至2010年12月18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9)2007年12月1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1020265-2007年相城(抵)字0631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51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7年12月19日起至2010年12月18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10)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138)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6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3,7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1年1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11)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138)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7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9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1年1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12)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138)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8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1,13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1年1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13)2008年1月2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138)农银高抵字(2008)第0009号),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67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1月23日起至2011年1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14)2007年11月1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Z-D-2008-5019),该合同约定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为:自2008年11月13日起至2009年12月22日为止的期间内,在最高债权余额内,公司与该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公司(即借款人)义务的履行。

(15)2009年5月1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质押合同》(编号:2009年融字008号),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XCHKRZ002号"的《汇出汇款融资合同》。

(16)2009年5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一份《质押合同》(编号:2009年融字011号),该合同的主合同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签署的编号为"2009年XCHCD011号"的《进口汇利达合同》。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主要关联方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普斯金控股,控股子公司苏州铭德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公司高管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高管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中路31号	0512-65768211	0512-65497009	施 健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021-68761616	021-68768319	黎友强 王 炜 洪 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1楼	021-50372668	021-50372678	顾 峰 刘俊哲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45楼	021-24052000	021-54075507	汪 阳 刘雪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6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招股意向书刊登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2	询价推介日期:	2009年12月21日-12月23日
3	网下、网上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12月25日
4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5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09年12月28日
6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意向书全文及附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全文披露,投资者可以通过巨潮网站查询(http://www.cninfo.com.cn)。本招股意向书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83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1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于2009年12月17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08会议室现场召开。

一、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4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3,749,837股,占公司总股本498,600,000股(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12月11日,当日公司总股本为498,600,000股)的62.93%。其中,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483,185股,占公司总股本53.6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266,652股,占公司总股本9.28%。

会议由王鹤鸣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13,749,837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313,749,837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购房按揭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轶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中汇医药 公告编号:2009-038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将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股44,343,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8.70%)出于其未来战略投资的考虑,于2009年11月26日与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股票收益回购合同》的附属合同)。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0日,2007年9月27日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成为全国第20家获准转型的信托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72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姚大跃;第一大股东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营业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重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中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的主要条款为: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09)的4000万股流通股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000万元;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迟应于股票收益权转让满一年回购该股票收益权,该回购是强制性的,该股票收益权到期回购价款约定为不超过人民币33600万元,即30000万元+30000万元*12%;同时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4000万股中汇医药流通股质押给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股票收益权回购款的担保。股票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项或数项收益:1)4000万股在任何情形下的全部变现金额(扣除有关交易成本及税费);2)自合同签署之日起,4000万股股票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股票在任何情形下的全部变现金额(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及税费);3)自合同签署之日起,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持有标的股票和派生股票而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及税费);4)自合同签署之日起,4000万股股票和派生股票产生的其他收入(扣除相关交易成本及税费)。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于股票收益权转让满6个月至12个月期间分次回购,也可以一次性回购。如果满6个月后分次回购,则按实际天数结算回购应支付的资金;已支付的收益在回购时扣除。

2009年12月17日,成都迈特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了将其持有本公司的4000万股流通股股权质押给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1%,质押期限为2009年12月18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特此公告。

四川中汇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备查文件:
1、股票收益权转让合同;
2、股票收益权回购合同;
3、股票质押合同;
4、公证书(2009)呼证内字第8230号;
5、公证书(2009)呼证内字第8231号、(2009)呼证内字第8232号;
6、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书。